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9月2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绍军、李小燕） |
| |  |  | | --- | --- | | **文　　号:** 〔2013〕5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绍军、李小燕）**

〔2013〕51号

当事人：刘绍军，男，1973年6月出生，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航）办公室员工，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李小燕，女，1963年11月出生，湖南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绍军”、“李小燕”等账户涉嫌内幕交易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股票案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绍军、李小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0年7月16日，博云新材公告称：拟与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尼韦尔）成立合资公司承担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C919大型客机机轮、轮胎和刹车系统项目。2012年2月2日至16日，博云新材与其关联公司长沙鑫航作为共同中方与外方霍尼韦尔（以下简称双方）就合资事项进行第十轮谈判，苏某、刘绍军等人为中方谈判代表。2月16日，双方对合资合同的内容达成一致，博云新材股价当天上涨8.39%。2月17日，博云新材公告称：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待披露相关信息后于2月20日复牌。2月18日，博云新材公告称：拟与长沙鑫航作为共同中方与霍尼韦尔成立合资公司承担中国商飞C919大型客机机轮、轮胎和刹车系统项目，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8,000万美元，其中中方占49%，霍尼韦尔占51%，双方商定合资合同于2012年2月18日签订。2月20日，博云新材公告称：公司在2月18日与霍尼韦尔在美国签署合资合同。博云新材股票于2月20日复牌。

博云新材、长沙鑫航与霍尼韦尔签署合资合同的事项在未公开之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2月1日至2月20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苏某、刘绍军等人。经核查，发现“刘绍军”、苏某的妻子“李小燕”等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买卖博云新材股票的行为。

一、“刘绍军”账户

“刘绍军”账户于2012年2月10日至14日买入“博云新材”8,300股，成交金额115,099.80元；2月20日卖出8,300股，成交金额126,658元，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10,950.76元。

二、“李小燕”账户

“李小燕”账户于2012年2月16日买入“博云新材”4,600股，成交金额66,700元；2月20日卖出4,600股，成交金额69,706元，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2,527.07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协议、账户开户材料、交易记录、交易IP地址、MAC地址、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绍军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了博云新材股票，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与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李小燕是内幕信息知情人苏某的妻子，对苏某的工作情况有条件知情。李小燕在苏某前往美国的当天即2012年2月16日买入博云新材股票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后迅速卖出，其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李小燕作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博云新材股票，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刘绍军、李小燕各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9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